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中銷字第1101130837A號
附件：申請書



主旨：公告徵求110年度短期葉菜截切加工廠商。

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0年5月25日農糧銷字第110107338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採購品項：國產短期葉菜。
- 二、採購目標量：400公噸。
- 三、採購及加工期間：自本(110)年5月19日起至6月30日止。
- 四、產製項目：短期葉菜截切加工產品。
- 五、供應單位：產地之農民團體。
- 六、截切加工廠商資格與審認：
 - (一)具合法工廠登記之食品製造業廠商。
 - (二)具合法農產品加工室(廠)且實際辦理截切加工業務之農民團體。
 - (三)農民團體委託符合上揭資格廠商代工生產。
 - (四)能出具截切加工實績證明之農民團體。
- 七、個別廠商申請採購量：最低10公噸(含)以上，最高○○公噸，廠商倘有增加採購截切加工數量需求，且實際執行率已達首次登記量70%以上者，得由本分署同意後辦理。

八、補助標準：

- (一)補助供應單位集運費每公斤2元及截切加工廠商截切處理費每公斤2元，倘供應及截切加工作業為同一單位，補助款僅得擇一領取。
- (二)最低採購量10公噸（含）以上始予補助。
- (三)採購品項不得外流，拒不接受查核或有未經截切加工處理即流入市面之情事，立即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- (四)不屬前揭公告採購期間進貨之原料、未專倉專區放置或未於規定加工期間截切加工產製之庫存原料，不予補助。
- (五)截切加工廠商辦理本措施須定時回報實際採購截切加工數量，並於執行期限結束後10日，完成每日截切加工數量統計報表。

九、採購品項之規格、品質、包裝型式及集運方式，由供購雙方自行合意議定。

十、查核：

- (一)由本分署辦理查核，截切加工廠商需無條件配合相關查核；拒不接受者，取消補助資格。惟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期間，依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疫情警戒標準倘達三級(含)以上，為降低感染風險，得請截切加工廠商提供進出貨、截切加工處理過程等相關照片為佐證資料，照片須標註日期、供應單位及截切加工廠商名稱。
 - (二)截切加工廠商辦理本措施之相關憑證須專案保存，另應備妥雙方簽收之進貨單據、每日加工量、產製率、成品銷貨憑證及庫存量等資料，俾供查核。
 - (三)原料、半成品及加工成品均需專倉專區放置。
- 十一、貨款支付：截切加工廠商於貨到15天內以轉帳方式或開立即期支票支付供應單位。

- 十二、補助款撥付：截切加工廠商確依公告事項完成採購截切加工，並經查核確認後，併採購貨款支付憑證，申請補助款。
- 十三、廠商須自負盈虧，產製之截切加工產品應自行銷售，不另補助或協助。
- 十四、申請書件由本分署依申請先後順序隨到隨審並登錄，經所轄分署通知達全國總採購目標量（1,000公噸）或本分署預定採購量（400公噸）即截止受理，倘有啟動採購之必要時，以函文或傳真通知立即啟動。
- 十五、領取申請書：自公告日起至110年6月10日止，截切加工廠商可逕上本分署網站下載申請書（如附件）使用。
- 十六、申請資料送達方式：110年6月10日前傳真並寄本分署辦理（郵戳為憑），按申請先後順序核定辦理數量。

分署長姚士源